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0年10月公司由董事长万峰和财务负责人徐开兵牵头，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0年10月29日形成自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 一、 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自查范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查的时间范围：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自查小组组长：万峰

自查小组副组长：徐开兵

自查小组成员：刘志军、陈生会、陆冰、魏红、李局春

### 二、 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目前的制度与机制基本能够达到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关于资金的审批与使用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无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 三、 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1、 现有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 (1)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维护公众股东利益。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披露程序、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 (3)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支付管理审批流程、权限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监、分子公司负责人的分级审批权限。超出董事长的审批权限部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执行。
- (4) 《财务报销制度》对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申请的经营性暂借款的程序和审批流程做了明确规定，并对借款归还的期限进行了限定。
- (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审计条款，能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越权审批等不规范情况发生，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和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 2、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执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位自然人股东。其中万里鹏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外，未经营其他公司。万峰另持有冠智达 70%股权和智达环境 31.50%股权，但未参与冠智达和智达环境的经营管理。郭冰另持有智达环境 13.50%股权，但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郭勇另持有智达环境 20%股权，但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2010 年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均为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款或差旅借款，且均能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报销或归还。

公司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的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没有违规支付货币资金现象。

#### 四、 资金占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资金占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目前的制度与机制基本能够达到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自查过程中，我们逐项对照《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发现公司制度中虽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披露程序、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但公司现有的防止资金占用制度仍存在如下问题：

- (1) 未制定对占用资金的大股东所持股份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 (2) 未制定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

##### 2、资金占用自查问题的解决方案

对上述自查工作自查出的两点问题，公司近期将会尽快制定《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该制度中，公司将会详细制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制度，以及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

整改时间安排：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制度的修订工作。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证监部门和交易所有关文件的精神，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不断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较为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控制机制。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以求最大程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与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